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36/6
7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现况

UN LIBRARY
OCT 19 1981
UN/CA COLLECTION

一、

人权委员会协议的条款

“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曾在《宪章》中重申其对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在更大的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和改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均得享有其中所说明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回顾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和家庭全体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健康的天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能够充分地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一如一九五九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发展上的需要，在健康、身体、心智、道德和社会发展方面需有特殊的照料和协助，并需有法律保护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情况，

确认为了全面而协调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念及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一九二四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一九五九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说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十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中得到确认，

考虑到儿童应获充分准备在社会中独立生活，应在《联合国宪章》宣告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和博爱的精神下成长，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按照本公约，18岁以下的人均属儿童，但依照本国法律成年年岁低于18岁的情形除外。

第2条

1.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后即有姓名和取得国籍。
2.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其法律确认下述原则：儿童在出生时如未有任何其他国家按照其法律授予国籍，则应取得出生地国家的国籍。

第3条

1. 在一切关于儿童的行动里，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或行政当局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2. 在影响到已有能力形成自己意见的儿童的一切司法或行政程序里，应提供机会直接或通过一名代表间接听取该儿童作为此一程序独立一方的意见，而且主管当局应以符合缔约国适用其立法时所遵行的手续的方式考虑这些意见。
3.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负其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责任，并应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4.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妥为监督直接负责照料儿童的机构的官员和职员。

第4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没有差别地尊重并给予其领土内每个儿童以本公约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家庭状况、人种、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教育程度、出生、或任何其它根据为何。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其他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见解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5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行政和立法措施，按照其现有资源，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致力于执行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7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有能力形成自己意见的儿童在一切事务上有自由表达自己的见解的权利，儿童的意愿应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恰如其份的对待。

第8条

1. 父母，或视情况监护人，为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他们的基本要事，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以保证下一原则得到确认，即父母双方为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和类似的责任。

2. 为了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本公约缔约国应在父母和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照顾儿童的机构。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有职业的父母的子女有权获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备的利益。

4. 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提及的机构，服务和设备应符合主管当局所确定的标准，特别是在安全、卫生领域内、及其工作人员的数量和适宜性方面。”

二

为便利公约起草进程而提交的剩余的
草案条款的订正案文

第 6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认儿童有权由其父母决定其居住处。如果其父母指定的居住地点可能对儿童的幸福有害，或在父母发生争执的情况下，则应由一个主管公共机关，以儿童的幸福为指导，决定其居住处。

第 9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鼓励舆论界传播促进本着第 16 条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抚养儿童的资料。
2. 缔约国还应鼓励父母和监护人，如果由于所传播的资料的内容可能对儿童的身体和道德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向其子女提供适当保护。

第 10 条

1. 父母的照料被剥夺的儿童应有资格获得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本公约缔约国应为自然家庭环境被剥夺的儿童，或为了他的幸福而无法在这种环境予以培养的儿童，提供适当环境。
3. 本公约缔约国应斟酌情况采取措施以便利收养儿童，并应为安排收养家庭提供有利条件。
4. 如父母或其中之一方因监禁或另一种类似的司法或行政制裁而无法为儿童提供适当照料，则前面各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 1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精神或身体残废儿童有权得到与他的情况和他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相称的特别保护和照顾，并应给这种儿童以适当协助。
2. 残废儿童应在为取得他最可能充分的社会参与而设计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他的特殊教育需要应免费提供，并应提供辅助物和器具以确保他有平等机会和方法获取他有资格得到的照顾上的服务和设备。

第 1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儿童享有保健设备，并在需要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恢复正常生活的设备。
2. 本公约缔约国特别应采取措施以望：
 - (a) 降低婴儿死亡率，
 - (b) 保证所有儿童都可获得医疗协助和保健，
 - (c) 向待产妇提供适当保健服务并确保有职业的母亲，在分娩前后，享有带薪假，或给予适当社会保障福利的一段合理期间的假期。

第 13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因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或另一种情况而有资格获得的社会保障福利，并应采取适当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保证这项权利的执行。

第14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保证他正常身体、精神和道德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应在其能力和经济可能的范围内保证儿童正常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生活条件。
3.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履行这项权利，特别在喂养，衣装和住房方面，而且在其能力范围内应向父母和其他抚养儿童的人给予必要的物质协助，应特别关注破裂家庭和父母的照料被剥夺的儿童。

第15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所有儿童都享有义务和免费教育，至少在小学水平。
2. 本公约缔约国应发展各种形式的中级，一般和职业教育，以逐步在这个水平实行免费教育为目标，以便所有儿童都能在平等机会的条件下发展他们的才能和兴趣。

第16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的养育和教育应促进其个性的发展和加强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2.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为儿童作好准备，本着所有民族、人种和宗教团体之间相互谅解，容忍和友好的精神，在一个自由社会中享有独立的生活，并使儿童接受符合联合国所确认的和平原则的教育。

第17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向所有儿童承担保证有符合其年龄的闲暇和娱乐的机会。父母和对儿童负有责任的其他人，教育机构和国家机关应监督上述规定的实际执行。

第 1 8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社会剥削或对其尊严的贬损。 儿童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2.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儿童不受雇于对其健康或发展有害或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工作，并对从事相反行为的人进行控告。
3. 本公约缔约国应按照 1921 年 6 月 13 日劳工组织公约第 5 号遵守禁止雇用年龄低于十四岁的儿童的法律。

第 1 9 条

1. 交付刑事处理的儿童有权享有特别待遇和特权。
2. 儿童应依法不受死刑。 任何其它惩罚都应恰到好处，适合其日后发展阶段。
3. 监牢制度的目的在于被判刑的儿童的再教育和再社会化。 该制度应使儿童在特殊环境下，而特别是与成年罪犯隔离的情况下服其剥夺或限制自由的判刑。

第 2 0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每三年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

第 2 1 条

本公约缔约国依照第 20 条提出的报告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社理事会可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其意见和建议。

第 2 2 条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第23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方可生效。 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24条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25条

1. 本公约应在交存第十五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之后生效。
2. 在交存第十五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天生效。

第26条

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照第22条，第23条和第24条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本公约依照第25条的生效日期。

第27条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原文同一作准，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他将其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 - - - -